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自2020年10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任职即将到期，任职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师建华先生、冯圆女士、侯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冯圆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6年10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李新芳女士、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师建华先生、冯圆女士、侯健先生、赵瑞昆先生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董事会决议中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上述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10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师建华	√
3.02	冯圆	√
3.03	侯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01-3.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9	新泉股份	2026/10/1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6年10月25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3、联系人：陈学谦

4、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5、联系传真：0519-85173950-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师建华	
3.02	冯圆	
3.03	侯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 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职到期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自2020年10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任职即将到期，任职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任职到期离任将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师建华先生、冯圆女士、侯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冯圆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候选人师建华先生、冯圆女士、侯健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

三位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师建华：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总参装甲兵装备技术研究所参谋；1988年8月至1990年10月，任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工程师；1990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生产司工程师、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新华夏汽车连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副秘书长；2006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副秘书长；2026年1月至今，担任车百会研究院副理事长；曾担任福田汽车(600166)、建邦科技(920242)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天海电子(001365)、汉马科技(600375)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冯圆：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13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理工大学，任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理事、浙江省生态文明研究院研究员；先后赴加拿大圣文森特山大学、韩国又松大学、美国内华达大学环境能源研究中心开展访学。主要研究方向为管理会计、企业成本管理、环境会计与数字化成本管控；在《会计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出版专著5部，主持多项省部级课题，获省部级科研二等奖。截至目前，冯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侯健：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00年8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任法学院党委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传播与互联网法、人权法、教育法；出版著作4部、译作5部，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曾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著作类二等奖、论文类三等奖、上海市育才奖等多项荣誉。截至目前，侯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含)—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3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42.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9元/股—15.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13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的最低价格15.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242.4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0日~2027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17.28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1,000.00万元	10,397.25万元	是	否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1,000.00万元	57,972.8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8,366.29(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4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30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分别为烟台亚通和新亚通在日照银行的本金金额各自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烟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66768216		
成立时间	2004-09-13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永达街97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305,755.34	204,700,813.96
	负债总额	130,159,876.73	128,155,067.16
	资产净额	80,145,878.61	76,545,746.80
	营业收入	53,232,411.15	120,723,342.48
	净利润	2,296,052.05	5,830,450.36

(二) 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1,260,399.06	930,940,518.64
	负债总额	817,605,996.25	698,280,349.48
	资产净额	253,654,402.81	232,660,169.16
	营业收入	378,230,447.06	692,848,166.78
	净利润	19,622,306.51	19,592,260.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一：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单份合同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8,366.29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收益5.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365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000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30日	1.65	8,000	5.8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6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1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3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1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75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4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62	
2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5.87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244.70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000,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3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0,713,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7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珀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期限6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171.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4.2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8、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9,9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4年10月2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9、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17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6.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10、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2,424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5年8月26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1、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10月17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9,344股，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5.46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13、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7月22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4.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珀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000,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3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6%。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0,713,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976,049	123	395,976,172
股份合计	395,976,049	123	395,976,1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4,4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8,795,293.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24元/股~73.00元/股

注：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10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172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24,4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00元/股，最低价为57.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795,293.9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福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0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801,89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3%。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7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2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5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8.0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99"。

(三)"福能转债"自2026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至2031年10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8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4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71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801,89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0,146,609	1,471	2,780,148,080
总股本	2,780,146,609	1,471	2,780,148,08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